

##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何欣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职业品德。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了解何欣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何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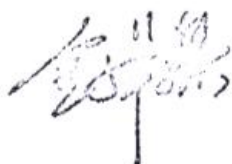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13日

##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何欣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职业品德。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了解何欣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何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6月13日

##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何欣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职业品德。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了解何欣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何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6月13日